

#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100年5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曹主任委員啓鴻（請假）、鍾委員家治、黃委員榮明、陳委員文亮、陳委員金土、高委員金印、鄭委員文山、陳委員來雄、陳委員振甫、汪委員美芳、施委員旭錦

列席人員：湯召集人瑞科、鄭總幹事文華（請假）、林副總幹事鴻盛、伍組長文玲、黃組長素娟、蔡組長文進（請假）、葉組長明祓、周主任基豐、張主任立科（請假）、徐主任忠良（請假）、陳主任寶珠（請假）

主席：鍾委員家治

紀錄：陳俊宏

## 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第35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第356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議決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業以本會100年4月15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821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
2	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審查通過之「選舉結果清冊」及「當選人名單」業以本會100年4月15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831號公告文公告之，並頒發當選證書。
3	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4月26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4	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5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5	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一組	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100年5月1日公告候選人名單。
6	修訂「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第四點、第五點附件、第七點第二款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。	第三組	1. 遵照辦理。 2. 俟辦理相關補選作業時函知公所依規定辦理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# 三、各組室報告：

#### 第一組：

1.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5 月 7 日投票結束，開票結果，選舉人數 17,574 人，投票人數 7,037 人，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40.04 %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2.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5 月 7 日投票結束，開票結果，選舉人數 1,291 人，投票人數 432 人，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33.46%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3.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5 月 7 日投票結束，開票結果，選舉人數 591 人，投票人數 285 人，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48.22%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4.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，全鄉 17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17 人、管理員 117 人、預備員 7 人，合計 141 人；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5.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全村 1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管理人員（含主任管理員）9 人，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，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6.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，全里 1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管理人員（含主任管理員）8 人，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公所及戶所員工，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「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」之規定。

**決 定：**准予備查。

#### 第四組：

1. 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，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，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2. 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，查該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，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3.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共設 17 處投開票所，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、監察員各 2 人共計 34 人，其中民主進步黨推薦 11 人、候選人黃瑞芳與吳明興各推薦 14 人及 7 人擔任監察員，餘 2 人由公所遴派；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監察員 3 人共計 4 人，其中候選人林文行、潘明得及林瑞瑜各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；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設 1 處投開票所，置主任監察員 1 人，候選人許麗惠推薦 1 人擔任監察員。查均無「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，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，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4.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、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。
5.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、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於 5 月 7 日選舉投票，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

案 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鄉長選舉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依選舉結果，以林碧乾得票數最高並當選。
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辦 法：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議 決：照案通過。

案 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 由：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本次補選，候選人僅許麗惠 1 人，依規定無論得票多少均為當選。
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**辦法：**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**決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案號：**第三案

**提案單位：**第一組

**案由：**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，敬請 審議。

**說明：**

1.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，村里長選舉，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，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，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2. 選舉結果候選人林文行及林瑞瑜得票數同為 95 票，經於 100 年 5 月 9 日抽籤結果由林瑞瑜抽中當選。
3.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（附件會中發送）。

**辦法：**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製發當選證書。

**議決：**照案通過。

**丙、臨時動議：**無。

**丁、交換意見：**

**陳金土委員發言：**

- 一、主任監察員違反規定要求監察員先行將印章交出，以便於選舉人用指印領取選舉票時，做為監察員及管理員各 1 人在選舉人名冊「證明人蓋章」欄內共同蓋章證明使用。
- 二、任由非選舉人或未佩帶本會製發證件之人員進入投票所。
- 三、候選人或非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逕至投票所翻閱發票用選舉人名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請承辦單位於選務相關會議加強教育訓練，並督促選務工作人員依法執行職務。

**戊、散會（16 時 0 分）。**